



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

——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

■林秀雄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本案事實

上訴人甲主張兩造自民國（下同）108年10月分居迄今，已形同陌路。被上訴人懷疑伊外遇，盜用帳號密碼、委託徵信社裝設GPS跟蹤。被上訴人之行為，客觀上足使任何人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且兩造主觀上亦無維繫婚姻之真意，已致婚姻關係發生重大破綻無可回復，求為准與被上訴人離婚。

被上訴人乙則主張，上訴人先後與訴外人丙、丁外遇被發現，乃藉詞提起本件訴訟。伊仍深愛上訴人，願與之共同努力維繫婚姻，兩造婚姻未達於重大破綻且無可回復之程度。況上訴人之有責程度較重，不得請求離婚。

爭點

限制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是否須比較雙方當事人對離婚原因責任之輕重？

判決要旨

本件第二審判決認為，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

較衡量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被上訴人委託徵信社裝設GPS跟蹤上訴人、擅自查閱其臉書、行事曆等行為，固有不當。惟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違背為維持婚姻與家庭制度應互負之夫妻忠誠義務，先後發生外遇行為，其有責程度較被上訴人為重。兩造婚姻關係淪為徒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惟上訴人之有責程度較被上訴人為重，揆諸上開說明意旨，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第三審判決則認為，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DOI：10.53106/20779836202610172003

關鍵詞：破綻主義、有責配偶離婚請求、離因損害、離婚損害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評析

壹、限制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之立法過程

民國74年修正前之民法第1052條關於裁判離婚原因，採列舉原因主義，僅列了十個離婚原因，若不符合法定之離婚原因時，則不得請求法院裁判離婚。此種列舉原因主義之規定受到多數學者之批判，紛紛建議宜兼採概括原因主

義，以緩和列舉原因主義過度嚴格之缺點¹。

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身分法組第47次會議中，范馨香委員建議參照瑞士民法第142條規定，增訂第1052條第11款，前段採無責任破綻主義，後段則採有責主義。楊與齡委員建議參照日本民法第770條第2項或德國民法第1568條規定，增列緩和條款。戴東雄委員贊成范馨香委員所提之概括規定，亦贊成楊與齡委員提議之緩和條款。錢國成委員贊同范馨香委員的意見，但不贊同增列緩和條款，並建議將該項規定為：有前項以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得訴請離婚。但其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訴請離婚。經表決的結果，多數委員贊成錢國成委員之提案²。現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即以錢國成委員所提案之內容略作修正，立法理由認為舊法關於裁判離婚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之十種離婚原因為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乃於民法第1052條增列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種規定，較富彈性。若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係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乃增列但書規定，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¹ 胡長清，中國民法親屬論，頁193，1972年；趙鳳喈，民法親屬編，頁119，1974年；陳棋炎，關於修改民法親屬、繼承二編之管見，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頁629-630，1976年；林菊枝，評我國現行離婚制度，親屬法專題研究，頁54，1982年；戴東雄，從西德新離婚法之規定檢討我國現行裁判離婚原因，親屬法論文集，頁351-335，1988年。

² 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一)——身分法部分，頁435-439，1984年。